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  
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主要承接辖区内具名的各类社区事务，包括：劳动保障、民政救助、医疗保险、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等。

### 二、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属于基层单位，不设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22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2.5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21.29	本年支出合计	4221.2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4221.29	总计	4221.29

##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221.29	4221.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2.56	4142.56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1.10	491.1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10	491.1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159.89	1159.89				
208	02	04	拥军优属	31.39	31.39				
208	02	05	老龄事务	77.18	77.18				
208	02	06	民间组织管理	14	1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37.33	1037.33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446.20	2446.2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446.20	2446.2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7	45.37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7	45.3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53	68.53				
210	04		公共卫生	68.53	68.53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8.53	68.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	10.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	10.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20	10.20				

##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4221.29	419	3802.29			
208			4142.56	408.8	3733.76			
208	01		491.10	408.8	82.30			
208	01	02	491.10	408.8	82.30			
208	02		1159.89		1159.89			
208	02	04	31.39		31.39			
208	02	05	77.18		77.18			
208	02	06	14		14			
208	02	99	1037.33		1037.33			
208	25		2446.20		2446.20			
208	25	01	2446.20		2446.20			
208	99		45.37		45.37			
208	99	01	45.37		45.37			
210			68.53		68.53			
210	04		68.53		68.53			
210	04	99	68.53		68.53			
221			10.20	10.20				
221	02		10.20	10.20				
221	02	01	10.20	10.20				

##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2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2.56	4142.5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53	68.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20	10.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21.29	本年支出合计	4221.29	4142.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221.29	总计	4221.29	4221.29	

##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2.56	408.8	3733.76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1.10	408.8	82.3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10	408.8	82.3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159.89		1159.89
208	02	04	拥军优属	31.39		31.39
208	02	05	老龄事务	77.18		77.18
208	02	06	民间组织管理	14		1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37.33		1037.33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446.20		2446.2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446.20		2446.2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7		45.37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7		45.3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53		68.53
210	04		公共卫生	68.53		68.53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8.53		68.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	10.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	10.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20	10.20	
				10.20	10.20	
合计				4221.29	419	3802.29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8	284.8	
301	01	基本工资	35.45	35.45	
301	02	津贴补贴	155.69	155.69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6	16.56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	26.5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	10.6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	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		124
302	01	办公费	10		10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24		24
302	07	邮电费	3		3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0		40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84		3.84
302	29	福利费	5.76		5.7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		3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	10.2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0.20	10.20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419	295	124

##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4221.29 万元、支出总计为 4221.29 万元。我单位为 2017 年新报单位，无 2016 年度数据可比。

##### 二、关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221.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21.29 万元，占 100%；

##### 三、关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221.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9 万元，占 9.93%；项目支出 3802.29 万元，占 90.07%；

##### 四、关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221.29 万元。我单位为 2017 年新报单位，无 2016 年度数据可比。

##### 五、关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21.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21.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42.56 万元，占 98.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68.53 万元，占 1.63%；住房保障支出(类)10.20 万元，占 0.24%。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镇退休及征地养老人员养老金医药费生活补助等经费下半年起由区统筹。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在编事业人员工资、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商品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4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8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理服务中心设备购置 85 万元未执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主要用于：征地养老军龄补贴、建军节活动、退役军人奖励等。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八一建军节增加预算 7 万元、双拥故乡指导员活动减少 0.61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主要用于：敬老节活动、老龄冬夏慰问、老年协会温馨送餐、老龄事务工作经费等。年初预算为 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1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长者照护站装修及设备购置 100 万未执行。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主要用于：居家养老评估员评估费及慰问费、居家养老冬

夏慰问、助老服务社经费。年初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生活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物业管理费、伸爱帮扶、适老型社区专项经费、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租房装修等经费、受理中心规范化建设专项费用。年初预算为 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7.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适老型社区安装爱心座椅、扶手 45 万未执行；2、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租房装修等经费增加预算 365.88 万元；3、生活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办公经费 30 万未执行；4 受理中心规范化建设专项费用 25.42 万元未执行；5、适老型社区久龄家园为老服务站点 22.01 万元未执行。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劳动力中心托养人员生活补贴“四金”、镇退休及征地养老人员养老金医药费生活补助。年初预算为 3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6.2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劳动力中心托养人员生活补贴“四金”等 919 万元未执行；镇退休及征地养老人员养老金医药费生活补助 434.80 万元未执行。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社区四保公益性岗位安置费、助业直通车活动、千百人项目人员安置成果、生活服务中心经费等。年初预算为 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区四保公益性岗位安置成果费 5.15 万元未执行；千百人项目人员安置成果费 5 万未执行；生活服务中心日常经费 3.60 万元未执行。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主要用于：公共卫生宣传慰问费及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5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共卫生工作及宣传慰问等经费 1.47 万元未执行。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在编事业人员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0.20 万元，支出决算

为 10.20 万元。

## 六、关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95 万元，公用经费 124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84.8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0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 七、关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 八、关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无机关运



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651.94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190.55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54.61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406.78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下：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2017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2017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2446.2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XXXXXXXX 收入等（无事业收入的单位保留事业收入的名词解释，但不列举主要内容，以下同）。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XXXXXXXX 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XXXXXXXX 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